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7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朱逸君

被告 沈昌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支付命令經提出異議者視為起訴，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3616號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7,7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1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8,316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2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李欣芸